高院柴院長蒞臨
士林分院視導業務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關心所屬司法業務之推展及同仁工作之辛勞，於日前率同會計室張主任賜、總務科郭科長家驥、資料科周科長鴻興、林技士祺北等蒞臨士林分院視導，受到王院長玉成之熱誠歡迎與接待。

柴院長等在王院長及有關同仁陪同下實地巡視檔案管理、贓物庫、法庭安全設施、拍賣公告、投開標電動化、聯合服務處、候審室、主文公告、電腦培訓及公證禮堂等設施，復驅車轉往士林簡易庭，由庭長葉麗霞解答簡易案件成長概況及作業流程。

柴院長對該院軟硬體設施及同仁工作情緒極表讚許，惟於離去時途經籌劃中之士林簡易庭建庭基地位置進出不便，甚表關切。（雄）

基院關懷觀護感化少年
舉行溫馨懇談及宗教輔導活動

【本刊基隆訊】光明。並致贈每位少年五百元紅包及禮品乙份，期盼少年有個安祥快樂的春節。

一行轉抵桃園少年輔育院，受到黃院長金瑞的歡迎接待，並展開慰問懇談活動，王院長、雷會長、少年法庭蔡庭長烱燉期勉少年努力學習向善。亦致贈少年紅包五百元及禮品乙份，少年皆感受關懷，備覺溫暖。

黃院長並陪同轉往參觀該院設施及教育設備，雷會長添丁致送一萬元加菜金，祝福大家新春愉快。

慰問活動於下午一時圓滿結束，期盼社會的關愛能對他們有所助益。（木）

【又訊】基隆地院爲加強在學青少年寒假輔導，特與基隆市教育局、警察局、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青少年溫馨成長系列活動—北海青少年育樂營。假臺北縣石門鄉佛光山北海道場展開，計有基隆市各國中適應不良學生一百位參加。

首日上午八時，由各校輔導老師帶領少年在基市文化中心搭乘三輛遊覽車出發。王院長廷懋、觀協雷會長添丁、百福國中鄭校長阿雄、佛光山慧傳法師等人親臨共同主持始業式。王院長特別敦勉少年努力參與學習，藉宗教輔導的力量使大家迎向光明。雷會長、鄭校長、慧傳法師等亦致詞敦勉少年，希望大家能淨化心靈，體驗人生。

公懲會葛委員長
春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關懷退休同仁及已故同仁眷屬之生活，特於春節前夕指派專人攜函前往慰問，除轉達關懷之意並致贈春節慰問禮金。葛委員長慰問函內容如下：「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春臨大地，益懷故舊。閣下夙匡公務員懲戒，備著嘉猷，嗣屆榮休，欣還初服，雖身享林泉之樂，而心繫廊廟之情，忠愛不渝，丹忱可掬，義才以公務叢集，存候恍疏，茲值佳節，謹奉上禮金，聊表慰問微忱。敬祈　哂納　並頌　春釐。」退休同仁對葛委員長之關懷，倍感溫馨。（文）

重視國中青少年均衡發展
雲院宜檢辦親職、反毒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受觀護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由沈院長守敬主持，少年法庭庭長、法官、主任觀護人及家長等一百餘人參加，並邀請雲林縣府教育局、社會科、衛生局、警察局及分局相關人員暨國民中學校長、榮譽觀護人等列席指導。

沈院長致詞指出，舉辦座談會旨在督促家長配合學校和觀護人，而能善盡教子女職責，及「如何協助子女成龍成鳳」作專題演講，以實例深入淺出，均博得滿堂掌聲。家長們紛紛搶答，氣氛熱絡有趣，對子女之管教大有裨益。最後由沈院長頒獎並以感性的口吻勉勵家長多以愛心耐心鼓勵孩子繼續唸書升學或就業，切莫對一時犯錯孩子，過份苛責排斥，不要讓孩子被迫走上不歸路。（觀）

【本刊宜蘭訊】由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宜蘭地檢署、國際獅子會三〇〇F區第二、五專區分會精心策劃之「珍惜生命、反毒活動，日前在宜蘭縣爲國中青少年舉辦反毒座談會，獲得校方一致好評。

宜蘭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於活動中致詞表示，在該署執行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中，有近半數是煙毒犯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面對如此高比例之煙毒犯及麻藥犯，加上近日即將大量假釋出獄之受刑人，以該署只有二位觀護人要負荷如此沉重之保護管束，實在力有未逮。唯有從根做起，以預防勝於治療，將毒品趕出校園，防止毒品肆虐，還給學校純淨的生活空間。結合社會大眾與宗教的力量，可以幫助學生不受毒品污染，因而並已長達十年之久的花蓮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鮑牧師等三十人，做現場詩歌表演反毒見證，以親身經歷道出被毒品戕害的經過，勸告同學們不要誤入歧途。其中有一位戒毒成功之陳姓學員道出爲了吸毒而六親不認，拿著刀子威脅母親交出錢財購毒；爲了吸毒，他變賣家產以致家道中落，兒子在學校以泡麵裹腹，女兒在社會上受盡歧視。數月之間，他從一位擁有兩家鞋廠的企業家，變成人見人怕的吸毒者。現在，他以慘痛的教訓，勸告學生千萬不可輕易嚐試，以免害己害人，造成終生遺憾。（南）

桃園地院舉辦
員工聯歡晚會

【本刊桃園訊】春節屆至，爲慰勞同仁年來辛勞，桃園地院特於日前假該院即將完工啓用之桃園簡易庭舉辦員工聯歡晚會。除該院同仁暨退休人員外，尚有榮譽觀護人暨桃園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等貴賓約三百餘人參與盛會。

聚餐席開卅桌，晚會由主持人陳庭長文雄以如珠妙語揭開序幕。首先是該院號稱「金童玉女」主持人的陳法官文正與林書記官姿琰的幽默短劇，接著展開各科室組隊參加之合唱比賽，由各庭長擔任評審，評分項目包括旋律、音色、指揮、服裝、隊形、人數等項，由於獎金豐厚，各隊無不全力以赴，期能出奇致勝。等待評分統計之同時，林檢察長應邀一展歌喉，以一曲「戀曲一九九〇」轟動全場，陳院長更以「念故鄉」及一首綏遠民謠造成高潮。

在激烈競爭後，法官隊以「雪中紅」拔得頭籌，榮獲優等獎金六千元，人會統資訊政風隊、民財執隊暨民事科隊得到一等獎，其餘各隊亦分獲二、三等獎，形成皆大歡喜的局面。

最後進行摸彩項目，由該院暨榮譽觀護人提供獎品百餘份，在歡呼聲此起彼落中，由刑事科陳寶珍小姐抽得院長獎二九吋彩視及烘碗機各一台。未中彩同仁亦有參加獎價值五百元之香皂禮盒。晚會在歡樂聲中圓滿結束。（姝）

花蓮高分院
基竹彰嘉澎地院
春節慰問退休同仁及遺眷

【本刊訊】春節來臨，各地法院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致送禮金或禮品，受慰問者均表感謝，憑添新春快樂。

一代名臣包青天

樊新宇

中華電視台製作連續劇：包青天，播出經年，共二百三十六集，盛況空前，收視率獨占鰲頭，以其剛正不阿、鋤暴安良，不懼皇親國戚之強項作風，廣大民眾，直期今之司法，然則今非昔比，因之司法周刊六三五期社論：「拯爲開封，其政嚴明，人到於今稱之；而不尚苛刻，推本忠厚，非孔子所謂剛者乎？」

包公名拯，字希仁，安徽合肥城東人，生於宋眞宗咸平二年己亥即西元九九九年，卒於宋仁宗嘉祐七年（西元一〇六二年）享年六十四歲，歿時官樞密副使，追贈禮部尚書，謚孝肅。

包公二十九歲進士及第，與後來官至宰相的文彥博是同榜進士。登進士後即任爲大理評事，旋派江西建昌縣令，遷安徽天長縣令，調升廣東端州（今高要縣）知州，包青天之名譽，即在端州獲得，緣端州產硯，馳名全國，往昔州、縣藉機任意貪索，用以巴結權貴。包拯蒞任即示令：除進貢朝廷若干，以實進獻，絕不私貪一硯，百姓咸感其德，譽呼「包青天」而不名。嗣知揚州、江寧知府，調工部員外郎、戶部副使，出使契丹，兵部員外郎、天章閣侍制、知諫院刑部郎中，升爲龍圖閣直學士，故而有包龍圖之稱。

包公於宋仁宗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十一月調任開封府，時年五十八歲，於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六月調升諫議大夫，代理御史中丞，繼包公知開封府的亦是歷史名人—歐陽修。嗣升給事中三司使，授樞密副使（類副宰相，宋制樞密院與中書省，號稱兩府，出納帝命，權侔宰相，間以宰相，任其事）包公知開封府在時間上，僅一年又半。

天佑忠良，德者必有後，包公有二子，二女，長子名綰，次子名綏，娶文彥博之季女爲妻。今合肥故里有包公裔孫眾多，中國電視公司大陸傳奇節目曾有特別報導。包公立有家訓：即後世子孫仕官戒貪，違者永除包姓。（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科長）

國立中正大學八十三學年度
法律學系誠聘專任教師

一、具有法學博士學位，其專長爲下列各項之任何一項者：
1.民事訴訟法　2.刑事訴訟法
3.民法　4.刑法
二、應徵者請檢送個人學經歷表、著作及推薦信。
三、請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收。
四、連絡電話：(05)272-0411轉5551
傳　眞：(05)272-1053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
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授共著
民事訴訟法之研究(四)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版

本書實錄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研討內容共十三篇次，係由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授參加討論，其內容涉及民事訴訟法基礎理論及實務上常遭遇之重要問題，並介紹大陸法系、英美法系之最新制度及法學思潮，從多種角度進行分析，對於民事程序法基本原理之研究及審判實務之深入探討，均有相當助益；亦爲展望新世紀民事程序法學所必讀。詳細目錄如下：(一)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二)不作爲請求之保全、(三)違背經驗法則之研究——以事實認定爲中心、(四)闡明權、(五)中共民事訴訟法之評析——以總則部分爲中心、(六)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七)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後實務上所發現之問題、(八)訴之利益之判決、(九)「辯論兼和解」之審理方式——評述日本近十年來民事審判實務上所實驗之審理模式、(十)海峽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方式的探討——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解決、(十一)程序選擇權之法理——著重於闡述其理論基礎並準以展望新世紀之民事程序法學、(十二)預審制度與準備程序之再檢討、(十三)第三人訴訟參與之研討。

平　裝：五〇〇元　七七四頁
精　裝：六〇〇元　約六十萬言
總經銷：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八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八十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十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二月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及該院所舉辦第十七期、第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民事調解暨簡易事件注意事項及文書格式討論會研討之法律問題計三一二則，彙集成書，每則法律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每則「研究意見」之後，如有復函，均註明發文日期字號，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共一四〇〇頁，定價一、〇〇〇元。

△如蒙惠願，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書叢列系言書
介紹
張弼弓博士編著
320元
慧巽編著
360元
憲私頁證。
行國餘保流。
日；一
行630
分編
青品
質

司法周刊
二月五日出版

介
例
點，形成
臨場思考
應付考試。
表，以可
系構精
架間、
果。尤爲
效利器。
勢，臚列
試及各
試行政
彼，百戰

業公司
路一段
1(代表線)
327382-0
帳戶

書
案總說明
實務索引
00元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